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持有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5,357,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0%。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股东Forebright Smart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超过(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Forebright Smart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56,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2022/6/24	人民币普通股	1,859,926	0.44
	大宗交易	2022/6/1-2022/7/4	人民币普通股	3,497,000	0.82
	合计			5,356,926	1.26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Forebright Smart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5、股东Forebright Smart在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7月3日期间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Forebright Smart	合计持有股份	80,714,578	18.96	75,357,652	17.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714,578	18.96	75,357,652	17.70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次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2,252,000元"春秋转债"已转换成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628,806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春秋转债"金额人民币177,748,000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74.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9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0年5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5.69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61,312.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6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6,713,490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41,519股,每股发行价格10.79元。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9月3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8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春秋转债"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62,252,000元"春秋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628,8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7,7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4.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转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7,240	0	3,117,2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951,765	0	435,951,765
总股本	439,069,005	0	439,069,00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百零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十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60	1.07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310,703.28	1,756,532.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60%。

(3)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年度分红12次后,如果再次达到分红条件,收益分配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

(4)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是本年度第12次。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年度内将不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6日
除息日	2022年7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7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7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7月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7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2年7月5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泰信财富、玄元保险、中国人寿、汇林保大、蚂蚁基金、度小满基金、利得基金、腾安基金、财咨道、基煜基金、奕丰基金、和耕传承、宜信普泽、众惠基金、创金启富、京东肯特瑞、招商银行招赢通、中植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排排网基金、凯石财富、国美基金、鼎信汇金、浦领基金、洪泰财富、华瑞保险销售、诺亚正行、博时财富、万得基金、爱建基金、富济财富、万家财富、中民财富、金斧子、格上富信、大连网金、挖财基金、凤凰金信、联泰基金、汇付基金、中正达广、虹点基金、陆基金、盈米基金、新兰德、喜鹊财富、好买基金、中期时代、普益基金、中证金牛、雪球基金、同花顺、嘉实财富、汇成基金、新浪仓石、济安财富、众禄基金、苏宁基金、一路财富、新华信通、天相投顾、民商基金、中航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长城证券、中信期货、西南证券、东吴证券、西部证券、万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浙商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邮证券、世纪证券、九州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英大证券、广发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国海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财富证券、长江证券、国都证券、华西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国联证券、华福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安信证券、东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联储证券、五矿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华南、长城国瑞证券、海通证券、东北证券、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郑州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阳光人寿。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第二届董事、监事,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提名熊友辉先生、刘志强先生、董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友辉先生、刘志强先生、董宇女士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熊友辉先生、刘志强先生、董宇女士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提名颜莉女士、许贤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颜莉女士、许贤泽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颜莉女士、许贤泽先生已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颜莉女士、许贤泽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二。

公司将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与2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决议提名石平静先生、何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石平静先生、何涛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石平静先生、何涛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三。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邬丽娅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将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上述监事会换届选举。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熊友辉先生个人简历

熊友辉,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武汉东湖高新区"3551人才"。2000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自2009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吉耐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03年5月至2019年7月,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熊友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2.75%股份,通过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24%股份,通过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5%股份,通过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6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宇女士为夫妻关系。熊友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志强先生个人简历

刘志强,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工理论与新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空气净化器(中国)行业联盟专家委员会技术专家。200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2003年5月至2019年7月,历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志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90%股份,通过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77%股份。刘志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董宇女士个人简历

董宇,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华中科技大学职员。2017年8月至今,任武汉大山精密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吉耐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董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25%股份,与实际控制人熊友辉先生为夫妻关系。董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颜莉女士个人简历

颜莉,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994年6月至今,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师。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颜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许贤泽先生个人简历

许贤泽,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1992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教师,2019年5月至今任南京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贤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石平静先生个人简历

石平静,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8年3月历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采购经理、研发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湖北锐意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平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7%股份,通过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石平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涛先生个人简历

何涛,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三峡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武汉诚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0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智感科技监事。现任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

何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67%股份,通过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何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邬丽娅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邬丽娅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邬丽娅女士个人简历

邬丽娅,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南京理工大学弹药工程研究生课程结业,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军品技术中心标准化室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19年7月,历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邬丽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4%股份。邬丽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6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邬丽娅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0日

至2022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熊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董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颜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许贤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石平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何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5	四方光电	2022/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7月1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7月1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7月18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联系人:王凤茹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传真号码:027-87401159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熊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董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颜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许贤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石平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何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